編號 Ref. No.:	LSD/103/2019
日期 Date:	07/11/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將現時適用於輸入兩邊客交易的價格規則延伸至適用於輸入任何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以外成交的交易。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1]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附件

交易所規則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交易

518. 在持續交易時段達成的每宗交易的價格（根據規則第 518A 條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除外）必須介乎交易時系統所顯示的當時買盤價及當時沽盤價範圍內。倘並無當時買盤價，則交易的價格須為當時沽盤價，反之亦然。本規則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達成的交易。

518A.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比上日收市價低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比上日收市價高二十四個價位、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18A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交易。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576. 儘管有規則第 106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

規則第 501 至 511 條
規則第 514、516 及 517 條
規則第 517B、518 及 518A 條
規則第 520 至 530 條
規則第 544(1)及 544(2)條
規則第 552A 至 556 條
規則第 558 至 562 條
規則第 563A 及 563B 條
規則第 567 條
規則第 571 至 573 條
規則第 574(b)條。

HKEX
香港交易所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

585. 儘管有規則第 584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03 條
規則第 505A 至 507A 條
規則第 514 至 516A 條
規則第 518 及 518A 條
規則第 526(3)條
規則第 576 條